**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、前主任秘書洪丞俊共謀或個別收取回扣情形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標案 | 要求收回扣者 | 白手套 | 廠商交付回扣金額及對象 | 白手套轉交回扣款 | 備註 |
| 林圮埔好克菸築文化坊-主體修復暨周邊環境設計改善工程(菸草站) | 黃丹怡洪丞俊 |  | 林小姐以廣澐公司名義承攬→洪丞俊54萬元 |  | 原本12%回扣經黃丹怡點頭同意後降為5% |
| 5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 | 黃丹怡洪丞俊 |  | 林小姐→洪丞俊10萬元 |  |  |
| 延正坪頂延平等三里道路路面鋪設工程 | 黃丹怡洪丞俊 |  | 林小姐→洪丞俊15萬4千元 |  | 林小姐將2件工程回扣數額合計現金28萬元→洪丞俊 |
| 水車及通學農路改善工程 | 黃丹怡洪丞俊 | 林小姐 | 宏昇土木賴先生→林小姐15萬2千元 | 林小姐→洪丞俊12萬6千元 |
| 宏昇土木承包25件小型工程 | 洪丞俊 | 林小姐 | 宏昇土木賴先生→林小姐13萬元 | 林小姐→黃丹怡10萬元 | 黃丹怡在南投服務區要求林小姐將回扣款直接給她 |
| 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(後期未完成工程) | 洪丞俊 |  | 徐建築師事務所員工蔡小姐→洪丞俊5萬4千元 |  | 廠商要求先給付設計費後再交付回扣 |
| 竹山綠帶工程 | 洪丞俊 | 洪先生 | 廠商石先生→洪先生10萬2千元 | 洪先生經由林小姐→洪丞俊10萬2千元 | 林小姐供述洪先生希望她能將事情擔下來，願幫其與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 |
| 竹山桂林山水工程 | 廠商石先生→洪先生24萬1,200元 | 洪先生→洪丞俊24萬1,200元 |
| * **黃丹怡及洪丞俊共謀收取部分**：廠商共交付回扣款**94萬6千元**(廣澐79萬4千元、宏昇15萬2千元)，洪丞俊收受林小姐交付92萬元(廣澐79萬4千元、轉交宏昇12萬6千元)後上繳黃丹怡。(林小姐收取2萬6千元)
 |
| * **黃丹怡自行收取部分**：宏昇土木賴先生交付林小姐回扣款**13萬元**，黃丹怡收受林小姐轉交10萬元。(林小姐收取3萬元)
 |
| * **洪丞俊自行收取部分**：廠商共交付回扣款**39萬7,200元**(其中徐建築師5萬4千元、以昕辰營造公司名義得標之石先生34萬3,200元)，洪丞俊自行收取及經由洪先生、林小姐轉交合計亦為39萬7,200元。
 |

結論：本案得標廠商**共交付工程回扣款總額147萬3,200元**(其中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收取92萬元；黃丹怡自行收取10萬元；洪丞俊自行收取39萬7,200元；林小姐以白手套身分收取5萬6千元)